附件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圳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调整方案(公示稿)**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建立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综合考虑驾驶员收入、市民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等因素拟定了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方案，现公示如下：

1. 运价项目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由起步价、里程价、返空费、候时费（慢速等候费）、附加费、预约服务费和大件行李费等七个项目组成。

1. 起步价，是指在最低计价里程内产生的行程基础费用。
2. 里程价，是指超出起步里程之后按每公里租价计收的费用。
3. 返空费，是指超过里程价限定公里数以上部分，在每公里租价基础上加收的费用。
4. 候时费（慢速等候费），是指当出租汽车行驶速度低于一定时速或者停车等候时按时间收取的费用。
5. 附加费，是指在特别时段（包括夜间、法定节假日期间等）或者特别区域内以及其他特定情形下加收的费用。
6. 预约服务费（电召服务费），是指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与乘客约定时间和地点提供运营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7. 大件行李费，是指针对体积或重量超过一定额度的行李而收取的费用。

 二、运价标准

 （一）起步价，保持10元/2公里不变。

（二）里程价，由2.6元/公里调整为2.7元/公里。

（三）返空费，由25-50公里部分按里程价加收30%、50公里及以上部分按里程价加收60%，调整为20-35公里部分按里程价加收30%、35公里及以上部分按里程价加收60%。收取时间由6时至23时，调整为全天收取。

1. 候时费（慢速等候费），保持每分钟0.8元不变,起收条件由时速0公里调整为时速低于10公里。

（五）附加费,保留夜间附加费,新增重点区域特殊时段和春节附加费，取消燃油附加费。

1.夜间附加费，保持每天23：00至次日6：00时段,按起步价和里程价加收30%的标准不变。

2.重点区域特殊时段附加费，每天23：30至次日6：00时段，从深圳机场出发的,每运次加收15元；从深圳北站出发的,每运次加收5元。

3.春节附加费，春节期间（除夕00：00-年初六23：59）,每运次加收10元。

（六）预约服务费(电召服务费),由2元/次调整为不高于6元/次，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服务平台协商确定。

（七）大件行李费，保持体积超过0.2立方米、重量超过20公斤的大件行李，每件0.5元标准不变。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13日